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五菱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轻型客车及新能源客车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轻型客车及新能源客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技改扩建，地点位于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项目现有一条年产12000辆中轻型客车生产线，在不新增设备的情况下，拟由单班制改为双班制，将年生产能力扩至24000辆；同时，拟新增一条年产26000辆轻型客车和新能源客车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零部件车间、焊装车

间、总装车间、涂装车间、检测返修车间、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新建生产线不建设冲压工段和试车工段，相关工序依托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柳州的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8 万元。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和《桂林市苏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现有生产线：现有焊装车间增装屋顶排风系统，现有生产线废气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尾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新建生产线：喷漆废气经文氏喷漆室水旋除漆雾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风塔排放；烘干室废气经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检修尾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 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

2. 现有生产线：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新建生产线：项目拟为新建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15立方米/时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经破乳反应槽预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调节池；表调、磷化废水经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调节池；喷漆废水、电泳废水经间歇反应槽沉淀预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调节池；淋雨实验废水直接排入生产废水调节池。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中总镍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的混合污水经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三)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依托厂内现有设施进行暂存。金属废料、废焊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暂存后，按购销协议及时消纳；磷化废渣、废漆渣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按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禁擅自转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二级水平。

（八）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之一。

（九）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境保
护厅核定下达的现有指标内。

五、项目防护距离为涂装车间、检测返修车间、焊装车间边
界外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
境敏感建筑。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
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
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
门，并申请为期一年的临时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
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须停
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
自投入试生产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七、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
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
治理，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
染治理责任。受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要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
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

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桂林市、永福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桂林市、永福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3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桂林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永福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